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759號

原告 黃晉祥

被告 孫昭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本院刑事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4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間與通訊軟體LINE中身分不詳自稱「陳彩旗」之詐騙集團成員連絡後，於112年12月間，依「陳彩旗」之指示，在某便利超商，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寄送給詐騙集團不詳身分取簿手。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提款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原告，致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下午1時30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被告之上開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生損害於原告。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644、14310號提起公訴在案，爰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之財產損失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之答辯：我沒有詐騙原告，我不賠償，也沒有錢可以賠償，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3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49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屬
05 實，並判處罪刑在案，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0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
08 包括上開郵局帳戶在內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合計5個予不
09 詳人士，致流入詐欺集團使用，因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事
10 實，如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載，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負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2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18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
19 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所負上開給付義務，既經原告以起訴
20 狀繕本送達，應自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起，以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遲延利息，對原告負法定遲延責任，故原告就遲延利
22 息之主張，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0
24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勝訴部分，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491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
28 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擔
29 保，免為假執行。

30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
31 項，免納裁判費用，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訴訟費用

01 之支出，爰不予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3 項、第491條第10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施惠卿